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

105.12.22 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籌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分配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獎、助學金分配規定如下：
每學年一至十一月校方分配之獎、助學金總金額，由本院保留百分之五供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及學生出國補助，其餘分配至各系所。十二月獎助學金全數分配至各系所。
各系所分配之比例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有全職工作者。
二、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
三、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四、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事務不力有明確事證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 第四條 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依「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辦理，學生出國補助則分上下學期由院辦公告受理，並由本院主管座談會議議決。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視實際狀況以公正、合理方式訂定施行細則或規章，並送院級會議審查及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主管座談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